

**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(MUST)經審議之公開傳輸  
使用報酬率對照表**

審定費率	MUST 101.12.19 經審定之費率
<p>非以使用音樂為傳輸之主要目的：            (二) 串流型式            收取資訊服務費：            非以經營音樂為主要營利之音樂組合(如:線上遊戲等):以相關營業收入之 1.25%計費或播放或觀看總次數乘以 0.35 元計費。            備註：本項費率所稱之「線上遊戲」，指「線上遊戲、手機遊戲…等不同裝置或平台上以串流形式提供服務之電子遊戲」。</p>	<p>非以使用音樂為傳輸之主要目的：            (二) 串流型式            收取資訊服務費：            非以經營音樂為主要營利之音樂組合(如:線上遊戲等):以相關營業收入之 1.25%計費或播放或觀看總次數乘以 0.35 元計費。</p>